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呂蘭英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035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防範非洲豬瘟等防疫措施，請各校持續向師生宣導
非洲豬瘟防疫及處罰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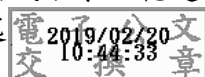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19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8002383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年2月17日在臺就學陸生返臺入境遭農委會防檢局查獲違
規攜帶肉品而受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金，為避免此類情事
再次發生，請各校持續向所有師生(含陸生及僑外生)加強
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處罰規定。

三、防範非洲豬瘟參考資訊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—「非洲豬瘟
資訊專區」(網址：[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index.
php](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index.php))及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—「非洲豬瘟教育專區」
(網址：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
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
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02/20



1080000669